

餐饮最低消费,真心期待“禁”得住



编者按

餐饮消费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,各种消费矛盾和纠纷时有发生。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(试行)》将于11月1日实施,其中对餐饮业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。本报今起推出“关注餐饮新规”系列报道,敬请关注。



绘制 雅琦

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禁止餐饮业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标准。有消费者认为,新规实施后,餐饮业的这条潜规则有望就此终结;但也有消费者担忧,如果商家以其他名义继续设置“最低消费”,又该如何监管?

爱好“滑”出加盟店

【创富主角】

24岁的李鹏浩算得上是一个“骨灰级”的轮滑迷。2013年年初,他在新区某商业中心开了一家轮滑专卖店,组建了轮滑俱乐部、培训班,凭借专业的训练赢得了学员的认可。如今,李鹏浩已有4家加盟店……

【创富过程】

■爱好也能挣钱花

李鹏浩是商丘人,从小爱好滑冰。2008年考上大专后,李鹏浩加入学校里的轮滑社,自此开启了“轮滑生活”。每天早上6点半准时起床练习轮滑,上课、吃饭也穿着轮滑鞋,一直到晚上睡觉前才把鞋脱掉。“下雨就在走廊里滑,脚磨破了贴着创可贴也要滑,别人都说我走火入魔了。”“最初接触轮滑纯属爱好,没想到爱好也能挣钱花。”李鹏浩说,每年新生报到时,总有一批轮滑爱好者要入社买鞋。瞄准商机后,他在校园里卖起了轮滑鞋,短短两周就挣了2万元。

■俱乐部里聚人气

大学毕业后,李鹏浩先后在南阳、漯河卖轮滑鞋,但均以失败告终。“落魄时,睡过桥洞,住过地下室,左腿受伤连路都走不成。”提起往事,李鹏浩眼里泛起泪花。“就算只剩下一条腿,我也要滑。”凭着这股执着劲儿,李鹏浩坚持了下来。2012年,他获得河南省轮滑锦标赛成年男子组第一名,成了小有名气的轮滑明星。

2013年年初,李鹏浩带着借来的6万元现金来到洛阳,在新区某商业中心开了一家轮滑专卖店,同时组建了轮滑俱乐部、轮滑培训班。

新店开业时,他邀请了不少轮滑圈里的朋友和他一起在店外的广场上表演,引来众人围观。凡是喜爱轮滑的朋友,李鹏浩都把他们吸收到俱乐部,每天在俱乐部的微信上发布轮滑故事、照片,不定期组织轮滑秀。目前,俱乐部的会员已近700名。

■专业轮滑成法宝

“要做就做最专业的。”李鹏浩总结经验,把培训班固定在轮滑店铺外,不仅打破了游击战式的轮滑培训模式,增强了训练的专业性,而且发挥了品牌效应。

如今,他坚持每天练习最新的轮滑花样,并先后考取了国家级轮滑教练员证、裁判员证。由于报班学习轮滑的孩子很多,他从去年起还自学了幼师课程。

来洛后,他已教过近500名学生,暑期忙时一天有五六十个孩子来训练。李鹏浩把他们分为初级班、中级班、专业班,分类进行训练。

不久前,李鹏浩开了他的第4家轮滑加盟店。他的目标是,明年再开10家加盟店。

【创富点评】

■兴趣是动力 专业是保障

洛阳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刘玉来:兴趣能够激发创业者的最大潜能,为创业者提供不竭的动力,从而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坚持不懈地寻找突破口。建议创业者利用好专业这把“利剑”,在提升个人专业水平的同时,加强对其他教练、助教的专业培训,向多元化方向发展,满足不同年龄阶段人群的需求,切勿盲目扩张。

本报见习记者 朱艳艳

2 再设最低消费将面临处罚

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(试行)》明确指出,禁止餐饮业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标准。

办法还规定,对于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,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,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。没有规定的,将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其中有违法所得的,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,但最高

不超过3万元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。

“新规实施后,消费者就能挺直腰板对餐饮业的潜规则说‘不’,并且消费者的维权成本会更低。”市民孔芳菲认为,尽管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已表示,餐饮行业中的“包间设置最低消费”属于服务合同中的霸王条款,消费者可依据法律规定,请求法院确认霸王条款无效,但是,估计很多消费者

的想法和她一样,不会为了一点钱去法院维权。相比之下,办法中有明文规定,消费者通过本地监管部门维权将更简单、更方便。

在我市一家中档饭店工作的孙俪说,餐饮业最低消费问题一直争议很大,消费者认为不合理,商家则认为这是一种控制经营成本的手段。餐饮业最低消费被明令禁止后,商家应当及时做出调整,避免与消费者发生纠纷。

本报记者 王蕾



3 极端消费与变相收费需细化监管

“作为餐饮业从业者,最担心的是新规实施后,会不会遇到极端消费情况。”我市一家饭店的大堂经理刘玉林说,北京市工商部门明确“包间设最低消费”“禁止顾客自带酒水”为不公平格式条款后,就出现过有顾客自带酒水到饭店内占据包间的极端例子。个别消费者的这种做法,不仅增加了饭店的经营成本,而且也影响到其他顾客的正常消费活动。

有消费者认为,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中有关禁止最低消费的条款只有一句话,且没有更多细

则。假如商家在执行过程中,将“最低消费”改头换面以其他方式出现,如通过“套餐收费”方式限定消费者的最低消费额度时,监管部门又该如何认定?

洛阳商业联合会副秘书长付王鹏说,饭店与消费者之间应当是公平交易的关系,不能强买强卖。为避免极端消费的个例出现,办法实施后,监管部门应多听听餐饮业经营者的声音,在监督、执法过程中充分考虑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。

对于一些消费者担心的商家变相

设置最低消费标准的问题,付王鹏建议,本地监管部门在依据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时,应予以明确。同时,还可对商家的经营行为加以限制,如在同一家饭店内,商家不应设置两种服务价格标准,不得以搭配销售的方式增加消费者的用餐成本等。

1 设最低消费“门槛”很常见

“国庆假期期间,我和几个朋友去吃饭,发现好几家饭店的包间都有最低消费规定。”市民周少杰说,10月3日11时,他们刚在一家饭店的包间内坐下,服务员便说包间的最低消费标准为600元,消费不足600元将按600元收取。他觉得不合理,便决定换一家饭店试试。可又逛了3家饭店,发现都没有最低消费。

市民马玉华说,有时请人吃饭,进了饭店才发现包间没有最低消费,如果转身出去又觉得面子上挂不住,就只好硬着头皮消费。同时,为了达到饭店规定的最低消费标准,只能多点饭菜,可吃不完又浪费。

市工商部门工作人员说,在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中,并没有明确规定餐饮业经营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标准。工商部门在处理有关“最低消费”投诉时,首先要看商家是否通过店内公告或提前告知等方式,向消费者明示最低消费标准。如果有,则认定商家的做法合理;如果没有,才能认定商家的做法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。

努力推进文化建设 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

洛阳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

洛阳市社会化产业扶贫
金果树工程

洛阳市社会化公益扶贫
爱心圆梦工程

扶贫助困 您参与了吗?

▶“爱心温暖包裹”(棉衣、棉被)捐助点

10月17日 国际消除贫困日 中国首个扶贫日

洛阳市扶贫办联系人:王清亮
联系电话:0379-63390268

1. 洛阳凯旋路邮政所(西工区凯旋西路3号)	联系人: 耿丁丁	联系电话: 63940310
2. 洛阳青年宫邮政支局(老城区中州东路273号)	联系人: 尤景辉	联系电话: 63971657
3. 洛阳天津路邮政支局(涧西区天津路14号)	联系人: 胡明义	联系电话: 64518819
4. 洛阳古城乡邮政所(展览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东南角)	联系人: 朱芳	联系电话: 69939576
5. 洛阳市美娟家政服务部(洛阳市老城区校场街60号洛八办对面)	联系人: 孙俊峰	联系电话: 13598188195